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15001

单位名称：怀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 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 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 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怀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怀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怀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怀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21.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66.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2.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990.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31
	30			61	
总计	31	1,028.85	总计	62	1,028.8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怀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2.80	756.46					266.3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1.88						21.88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21.88						21.88
2019901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21.88						21.8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953.43	756.46					196.97
20404	检察	953.43	756.46					196.97
2040401	行政运行	800.66	671.76					128.90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4.73	44.73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08.05	39.98					68.0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7.48						47.4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1.75						21.75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87						12.8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8.88						8.88
20808	抚恤	25.73						25.73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3						2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怀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0.54	815.88	174.6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1.88		21.88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21.88		21.88			
2019901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21.88		21.8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921.17	768.40	152.78			
20404	检察	921.17	768.40	152.78			
2040401	行政运行	768.40	768.40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4.73		44.73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08.05		108.0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7.48	47.4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1.75	21.75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87	12.8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8.88	8.88				
20808	抚恤	25.73	25.73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3	2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怀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24.20	724.2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6.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4.20	724.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26	32.2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56.46	总计	64	756.46	75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怀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4.20	639.50	84.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4.20	639.50	84.70
20404	检察	724.20	639.50	84.70
2040401	行政运行	639.50	639.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73		44.7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9.98		3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怀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6.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5.61	30201	办公费	14.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4.4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3	30206	电费	0.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	30207	邮电费	15.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30211	差旅费	1.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7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3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7.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6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10.33	公用经费合计					12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怀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我部门无相关数据，故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怀安县人民检察院

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我部门无相关数据，故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怀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20		19.20		19.20	2.00	16.02		16.02		1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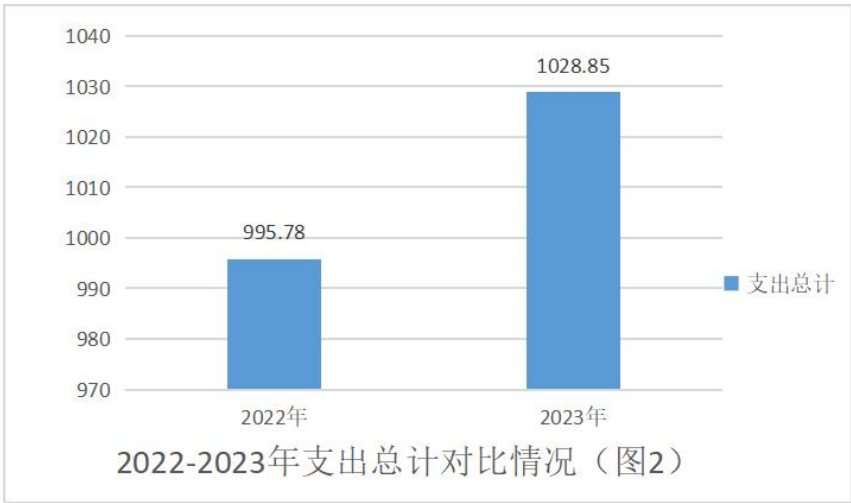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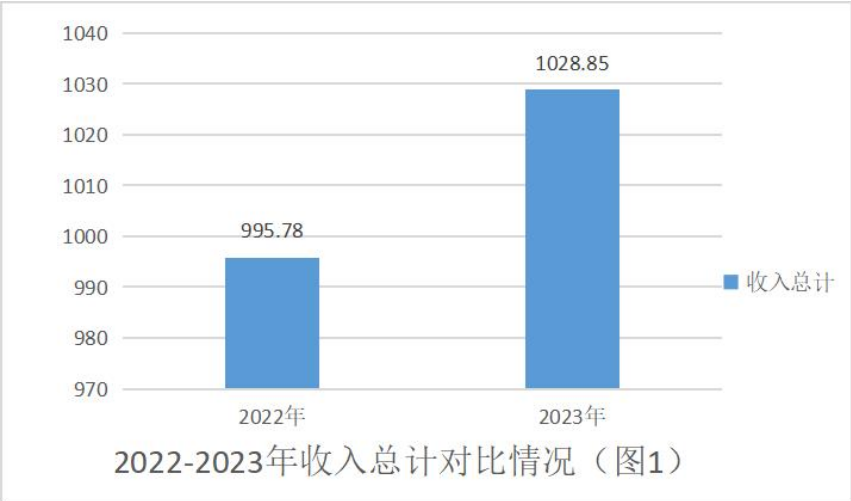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28.8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3.07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2022年的部分人员经费和车补通讯补于2023年发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2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6.46万元，占74.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66.34万元，占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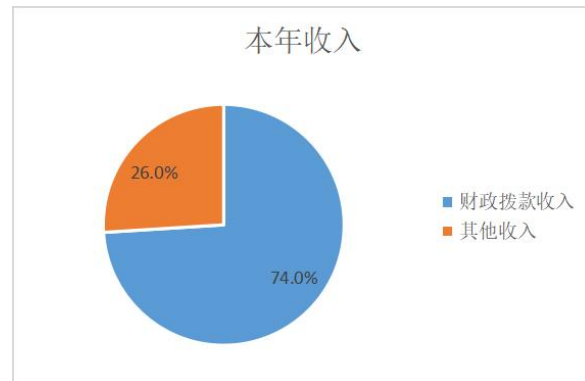


图 3：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90.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5.88万元，占82.4%；项目支出174.66万元，占17.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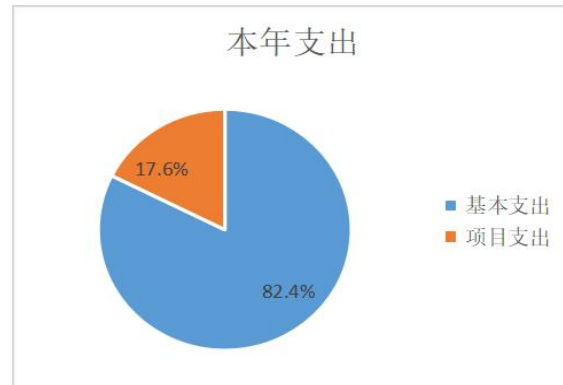


图4：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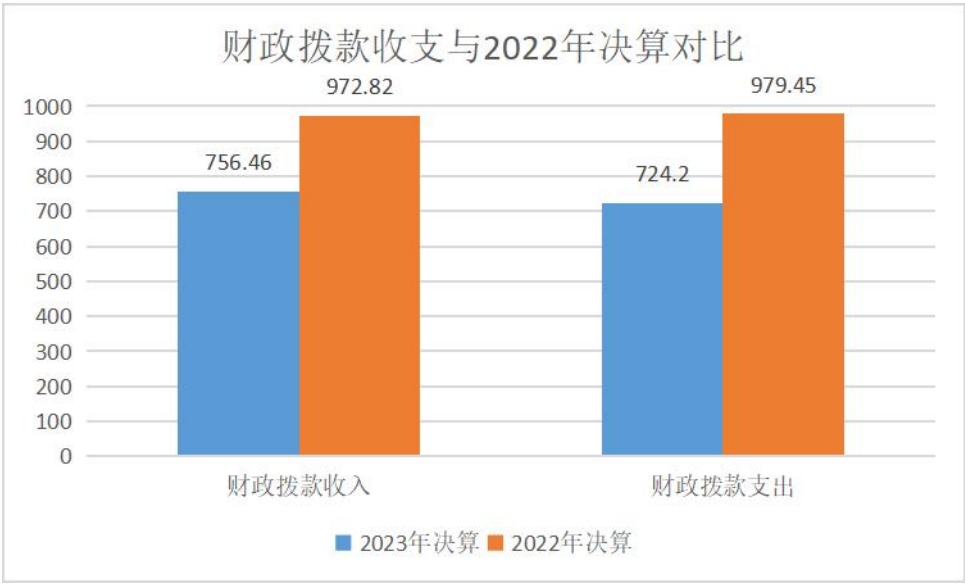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6.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6.36 万元,降低 22.2%, 主要是 2023 年上划市财政, 2022 年度的部分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由县财政于 2023 年度拨款,属于其他收入;本年支出 72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5.25 万元,降低 26.2%, 主要是 2023 年上划市财政, 2022 年度的部分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由县财政于 2023 年度拨款支付,属于其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56.46万元,比上年减少216.36万元, 主要是2023年上划市财政, 2022年度的部分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由县财政于2023年度拨款,属于其他收入; 本年支出 724.2万元, 比上年减少255.25万元, 降低26.2%, 主要是2023年上划市财政, 2022年度的部分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由县财政于2023年度拨款支付,属于其他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近两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0万元, 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近两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近两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0万元, 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近两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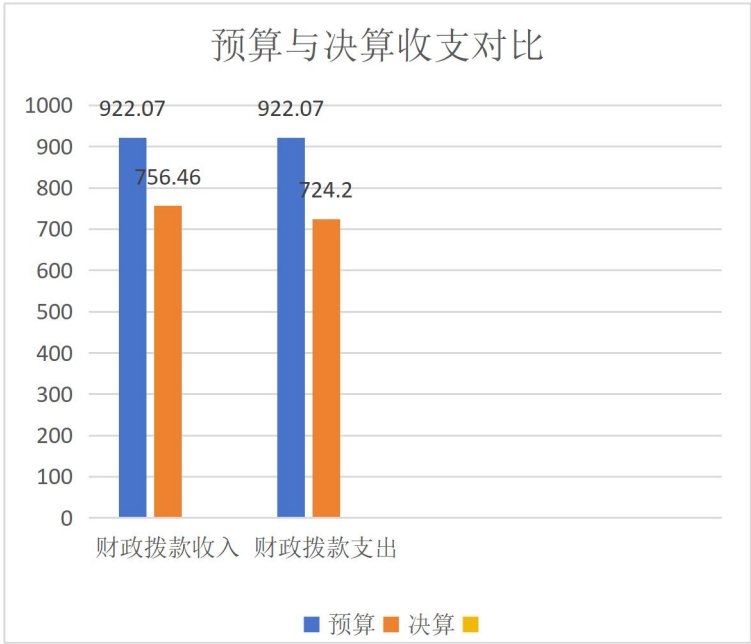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5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0%，比年初预算减少165.6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8月份另册人员调到别的单位以及2023年底人员经费于2024年初支付，导致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7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5%，比年初预算减少197.8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8月份另册人员调到别的单位以及2023年底人员经费于2024年初支付，导致人员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5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比年初预算减少165.6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8月份另册人员调到别的单位以及2023年底人员经费于2024年初支付，导致人员经费减少；本

年支出7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5%，比年初预算减少197.8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8月份另册人员调到别的单位以及2023年底人员经费于2024年初支付，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10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预算10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2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24.2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其他检察支出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0.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29.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5%，较预算减少 5.18 万元，降低 24.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1.63 万元，增长 11.3%，主要办案业务量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 2023 年工作不需要出国，未产生此项费用；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部门 2022 年及 2023 年工作不需要出国，未产生此项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9.2 万元，支出决算 16.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42%,较预算减少 3.18 万元，降低 16.6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决算增加 1.63 万元，增长 11.3%，主要办案业务量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预算为零且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连续两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02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6.0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18 万元, 降低 16.65%, 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较上年决算增加 1.63 万元, 增长 11.3%, 主要办案业务量增加。

3. 公务接待费。 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 支出决算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 万元, 降低 100%, 主要是 2023 年未进行公务接待; ; 较上年度持平, 主要是 2022 年和 2023 年未进行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17 万元, 较 2022 年度增加 2.11 万元, 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办公业务量增加, 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从采购类型来看,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比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购置新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78.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冀财政法[2022]55 号文检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8.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

分、明确、合理，组织实施措施和策略明确，工作正常有序开展,项目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冀财政法[2022]55号文检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及“冀财政法[2022]56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冀财政法[2022]55号文检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2]55号文检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7.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9万元，执行数为28.42万元，完成预算的35.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我院装备配置，改善了办案设备；二是项目基本可保障我院办案业务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项目中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由于第一年上划市财政支付流程等不够熟练，部分项目完工较晚且市财政未通过支付申请。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快支付进度。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多项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冀财政法[2022]56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2]56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2.7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3 万元,执行数为 1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基本保障我院办案需求;二是改善了办案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项目中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由于第一年上划市财政支付流程等不够熟练,部分项目完工较晚且市财政未通过支付申请。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快支付进度。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多项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怀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15001 - 怀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000000	到位数	79.000000	执行数	28.421060	35.98	
	其中:财政资金	7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4210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标完成情况	改善办案环境				保障了我院装备配置，改善了办案设备				85.00	
	保障办案业务需求				项目基本可保障我院办案业务需求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符号	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20.00	≥	100	个	49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0	≥	8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保证能力	经费保证能力	10.00	=	79	万	28.42106	未完成	3.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10.00	≥	10	万	10.1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风险辨识能力	提高风险辨识能力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	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保障期限	专项资金保障期限	5.00	>	1	年	2年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检察工作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597603
自评总分	87.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报人:

存在问题：项目中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
原因：第一年上划市财政支付流程等不够熟练，部分项目完工较晚且市财政未通过支付申请。
整改措施：加大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快支付进度。

李小琴 联系电话: 1980313961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

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 省级基层公检法 司转移支付资金 （怀安县人民检 察院）			项目 级次	本级	实施主 管单位	515001 - 怀 安县人民检 察院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数	83.000000	到位数	83.000000	执行数		11.555100		13.92		
	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55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保障办案业务需求				基本保障我院办案需求				85.00		
	改善办案环境				改善了办案环境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符号	预期指标值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20.00	≥	100	个	497	完成	20

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0	≥	8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保证能力	经费保证能力	10.00	=	83	万	11.5551	未完成	1.3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10.00	≥	10	万	10.1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风险辨识能力	提高风险辨识能力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	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	5.00	=	100	%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保障期限	专项资金保障期限	5.00	>	1	年	2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自	预算执行率			10						1.392181
82.78										

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项目中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 原因：第一年上划市财政支付流程等不够熟练，部分项目完工较晚且市财政未通过支付申请。 整改措施：加大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快支付进度。	
填报人：	李小琴	联系电话：1980313961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一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